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要求，客观公正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